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披露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投产项目的市场前景暨产能预期消化情况,旨在使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信息。

2、本公告披露的市场前景及数据来源:市场公开信息,或通过与目标客户的相关负责人员访谈所获,后者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或预判性,仅供投资者参考。

3、本公告披露的主要客户的产能需求不代表公司未来能够实现的营业收入,公司的实际产量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扩产进度、新募人员到位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4、本公告披露的仅为产能的预期消化前景,公司虽已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性的合作协议,但其未来对公司的产能需求情况主要通过访谈方式获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应以实际定单为准,客户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下达具体定单,因此实际供货数量及供货金额可能小于预期产品数量和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是主要以 ODM/EMS 模式为国内外的品牌渠道商提供网络通讯类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合约制造服务。

一、行业整体情况

市场调研机构 iSuppli 公司预测,中国的整体电子制造营业收入将继续增长,到 2013 年将达到 2,14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2%,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中国电子制造外包行业作为中国电子制造业的重要力量,受国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商的产能转移和中国本土品牌商崛起带动本土电子制造外包业务增长的双重因素推动,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未来几年内,得益于全球电子制造外包业务量的不断加大、产能向中国的转移以及中国本土巨大的市场,中国电子制造外包服务市场仍有望保持较快的增速。

二、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增长情况及外包情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含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如无特指以下统称“华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以下统称“中兴”)作为其中的领先者,外包业务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1、华为的业务增长情况及外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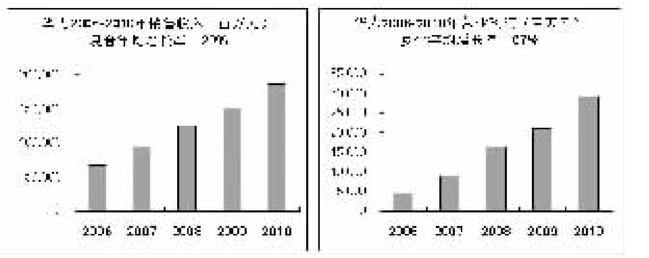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为 2010 年年报。

如上表,近五年,华为销售增长迅速,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达 29%和 57%。2010 年底,华为在终端产品方面,保持国内市场扩张的同时,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市场也实现了规模增长。华为的电子终端产品主要以外包的形式完成生产。2009 年至 2011 年,华为电子终端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约 49 亿美元、66 亿美元和 80 亿美元,始终保持高速增长,预计未来还将有一个较大幅度的提升。根据对华为外包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华为已计划大幅度提高其电子外包业务的采购量,仅 2012 年,其预计电子外包产品销售量将将从 2011 年的 80 亿美元提高到约 120 亿美元。

2、中兴业务增长情况及外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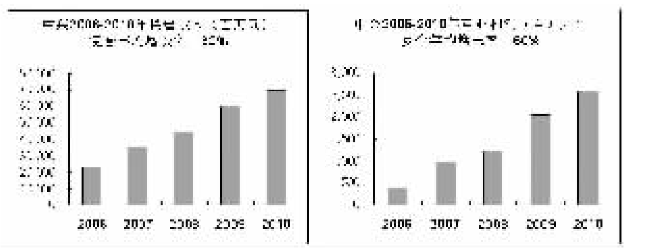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兴年报。

如上表所示,近五年中兴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其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32%和 60%,其中终端产品更是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出货量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在国内市场,其协同 TD 联盟、芯片厂商、方案提供商、渠道商等全产业链资源参与运营商产品的定制研发项目,在各制式的终端产品均取得不错的业绩,不少终端产品在运营商中获得了较大份额;在国际市场,中兴目前已经和全球排名前 30 位运营商中的绝大部分取得合作,全面进入欧美主流运营商,并突破日本、巴西等人口大国,集团智能手机终端 BLADE 等产品开始在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收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认可。

从 2009 年至 2011 年,中兴的电子外包业务量增长迅猛,其中,中兴向本公司的采购金额从数千万增长至逾 3.56 亿元,平均增速超过 170%。根据对中兴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到,中兴已要求其重要供应商增加产能,以应对其大幅度提高的电子外包业务采购量,2012 年中兴外包业务采购金额计划仍将在 2011 年的基础上增长约 100%。

三、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已与华为、中兴建立了策略性的合作关系,共同发展寻求共赢。

1、合作关系建立的成因及其稳定性

基于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的特性:品牌厂商对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已从简单的价格竞争转化为以策略性合作寻求共赢(进入一流产业链的企业往往能够伴随品牌商一起成长);品牌厂商通过充足的定单满足主要供应商的发展需求,同时也借助于主要供应商优秀的研发能力、高质量的生产来迅速抢占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完善自身的渠道和品牌形象。故在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拥有优秀供应商的品牌商与拥有核心客户的供应商可以发挥协同优势,握有胜出先机。基于此,公司采用了大客户战略(将 SMT 贴装资源战略性向重要客户倾斜),通过近年来的执行,这一战略使得公司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迅速上升,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市场的充分竞争,公司已确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在电子外包行业,品牌厂商评价供应商主要在三方面:质量、交货能力和价格。而华为、中兴等大型客户对重要供应商的资质认定要求尤为严格,。除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产能供给外,还对供应商具体的开发与测试能力、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要求严格,对单类产品,还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产品评审、产线调整、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后,才能给予供应商大批量的定单。整个资质认定的过程时间周期也较长。华为、中兴等品牌运营商一旦与供应商确定合作关系,在合作稳固、进展顺利的情况下,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货的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

通过严格的资质认定,公司成为华为、中兴等大型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固。

2、公司对华为的业务发展情况

近几年,华为的终端产品销售保持在 30%左右的增速,其此类产品大部分以外包的形式完成生产。华为与本公司之间合作的产品线宽度也在逐步延伸,华为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已由 ADSL 接入设备逐步增加至 VDSL2+调制解调器、无线路由器、家庭网关、语音网关、数字电视机顶盒、基于 WiMAX 的终端接入设备、GPON/EPON 光纤接入终端产品、3G 数据卡产品等品种。

根据对华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其对未来电子终端产品的市场增长保持乐观的态度,产能扩张需求较为现实和紧迫,在华为的供应商体系中,本公司是其重要的扩产需求对象。

3、公司对中兴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进入中兴 ADSL 产品供应商体系。基于产品设计、产品价格、及时响应以及本地化服务方面的优势,公司于 2007 年在“基于 3G 网络的无线路由器产品”上同中兴进行合作,并在其后顺利将产品拓展至数字电视机顶盒、DSL 宽带接入设备等。2010 年下半年开始,双方在手持式移动通讯终端产品上开展合作;2011 年 10 月份,公司已开始向中兴批量供应 EPON 光纤接入终端设备,GPON 产品的批量供货准备也已经完成。

根据对中兴采购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其预计电子终端产品业务未来还将保持高速增长,故中兴对其供应商的产能扩张需求与华为类似的均处于较为现实和紧迫的局面,而由于其对于本公司的供应能力具有较强的认可度,在本公司保持目前的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的前提下,在较大程度上意向消化本公司的新增产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预期的产能消化情况

1、前次募投使用情况和本次募投扩产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精密模具生产厂等辅助或财务类的项目之外,公司的深圳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深圳生产基地(松岗)项目产能已达成,产能利用率较高,通过市场消化实现了预期的效益;手持移动产品车间已于 2012 年 3 月投产,天津一期的网络通讯产品生产基地、消费电子生产基地项目预计 2012 年 6 月 30 日投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有业务的扩大基础上,对产品功能进行了升级、产品领域进行了拓展,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预计 2014 年 1 月投产,深圳松岗网络通讯产品扩产项目预计 2013 年 3 月投产,深圳松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预计 2013 年 9 月投产。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尚未投产的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后,在完全达产年预计将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类 别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完全达产年产量(万台/份)	完全达产后项目年销售额(万元)	完全达产后可对核心客户年销售额(万元)
前次募投承诺项目	网络通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宽带网络接入设备	550	57,750	57,750
		无线路由器	130	17,550	17,550
	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便携式音频视频产品	80	20,800	注 1
		移动手持设备	80	40,000	40,000
前次募投超募项目	手持终端产品车间(注 2)	移动手持终端	500	4,000	4,000
本次募投项目	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网络通讯设备	400	80,000	80,000
		手持终端设备	150	75,000	75,000
		塑胶组件(注 3)	500	10,000	--
	深圳松岗网络通讯产品扩产项目	网络通讯设备	200	20,000	20,000
		手持终端设备	300	90,000	90,000
	深圳松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塑胶组件	300	6,000	--
合 计				421,100	384,300

注 1:通过主要客户 BESTBUY 和 SDI(IHOME 品牌)来消化;

注 2:手持移动产品车间扩产营业收入规模并不大,其意义在于通过购置测试仪器、设置净化车间为公司后续的手持移动设备产品大批量出货作了准备、铺垫和积累;

注 3:投资塑胶模具产线有利于公司的垂直整合,进一步加快响应速度,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资源需求来强化客户的合作意愿;塑胶模具主要是为公司的两大类产品作配套及服务支持,整体来看预计外供比例不大。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产能消化需求情况

公司与华为、中兴等品牌商的合作模式是先签署框架协议,然后根据品牌商的具体定单来约定各批次的生产、销售细节。公司与华为分别于 2005 年 1 月签署了《框架采购协议》并于 2009 年 2 月签署了《Buy&Sale 采购协议》;公司与中兴于 2008 年 6 月签署了更新后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于 2010 年 11 月签署了《外协单板加工协议》并于 201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手持通讯终端设备的《委托加工协议》。上述协议签署之后,公司根据具体定单生产、交货、收款。近年来,公司对华为、中兴的销售均实现了快速的增长,实践证明这种合作模式是稳定且可持续的。

根据公司已公布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对华为和中兴的销售额分别约为 6.64 亿元和 3.56 亿元。

(1)华为、中兴对本公司的产能消化需求

如下图,近年来,公司对华为、中兴的销售快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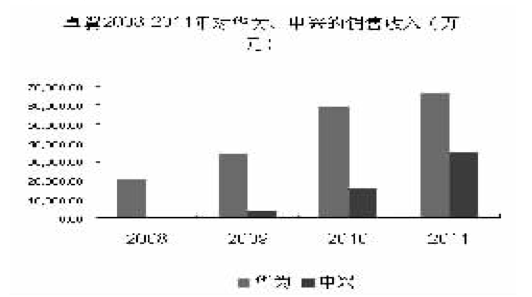

2010 年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电子产品外包采购额约为 100 亿元,公司对其销售总额为 5.2 亿元,约占其实现销售的存货价值总额的 5%。2011 年华为终端电子产品外包采购额约为 160 亿元,公司对华为销售额为 6.64 亿元,但仅占其终端业务外包市场份额的约 4.1%,根据目前双方合作意向来看,上升空间潜力巨大。根据对华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的介绍,其 2012 年电子终端产品销售金额将从 2011 年的 80 亿美元提高到约 120 亿美元,增长约为 50%,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速的增长。华为采购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认为,华为届时可以消化公司本次募投的新增产能。

中兴对公司有同样可观的外包定单需求,公司与其合作潜力巨大。2010 年中兴终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79 亿元,增长 37%,终端产品销售成本 141 亿元,公司对其销售额为 1.6 亿元,占其销售收入的 0.89%和销售成本的 1.13%。2011 年中兴对公司产品采购金额增长超过 100%,从 2010 年的 1.6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的约 3.56 亿元。2012 年中兴预计的采购规模仍将增长约 100%,从公司 2007 年至 2011 年与中兴的合作升级过程可以看出,双方合作范围快速扩大,合作意愿强烈,虽然目前基数尚小,但未来合作份额提升空间大。中兴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认可,对公司的产能有较为直接的扩产要求。

公司前次募投已投产项目增加了 SMT 生产线 16 条,2011 年已达到产能利用率 81.2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扩产项目将为公司再增添 20 条 SMT 生产线体。前次募投和本次募投所带来的产能增加,将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与华为、中兴的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在无线宽带数据卡业务方面,公司与华为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合作,进行规模化生产,华为 2012 年计划销售约 8000 万台,公司由于产能所限,即便在扩产于 2012 年初完成的情况下,也仅能提供约 2,000 万台(OEM 合作模式下,年销售收入约为 2 亿元;EMS 合作模式下,年销售收入为 30 亿元),且受流动资金的限制,还不能完全以 EMS 模式生产,只能通过 OEM 模式逐步过渡实现,此部分业务需要新增 10 条 SMT 生产线进行生产;

在数字机顶盒方面,公司与华为于 2010 年开始初步合作,2011 年为其提供 50 万台产品,预计 2012 年将为其提供 200 万台 (约 1 亿元);公司与中兴于 2008 年开始合作,2011 年生产 200 万台,根据中兴 2012 年招标计划,公司预计可以再获得 400 万台(约 2 亿元)的产品定单。数字机顶盒产品,华为和中兴两家 2012 年合计需额外占用公司 7 条 SMT 生产线;

在宽带光纤网络方面,由于市场销售飞速增加,生产需求增长迅猛,华为 2012 年计划生产 1,000 万台 PON 类产品,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接洽导入,争取为其提供约 30%~40%的份额(10 亿元~13 亿元),届时需新增加 3~4 条 SMT 生产线;2011 年 10 月份,公司已开始向中兴批量供应 EPON 光纤接入终端设备,GPON 产品的批量供货准备也已经完成。预计公司在 2012 年将可获得中兴约 200 万台的 PON 类产品定单(约 6.6 亿元);

在 XDSL 家庭网关产品方面,由于市场增长良好,公司预计华为和中兴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产能增加需求。

(2)联想对本公司的产能消化需求

近期,联想集团(含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联想”)首席执行官表示,在未来的几年当中,联想计划在移动互联网终端的市场当中再造一个联想,由此可以看出,联想的产能扩张需求十分庞大。

本公司虽与联想合作不久,但在其供应商体系中已是最高等级,综合能力受到高度认可,联想在增加销售的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本公司的采购。根据与联想移动制造总监的访谈,了解到,联想的计划是在 3 年内将手持移动设备的销售金额由目前的 100 亿人民币提高至 100 亿美元,其中 50%销售额通过外包采购来实现,即至 2013 年,联想移动手持移动设备的外包规模将由 2011 年的 50 亿元增加至约 300 亿元,其希望本公司能够承担其中 20%的外包产品,即届时可从本公司每年采购约 50 亿元的产品。若公司保持目前的质量和价格优势,联想的手持移动设备需求也可以消化公司本次募投的新增产能。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结论

若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则前次募投尚未达产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增加相当于 38.4 亿元销售收入的产量,根据目前重要客户华为、中兴、联想的需求预计,上述产能预期能够被完全消化。

2012 年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需求金额:(1)华为:41 亿元(在 EMS/ODM 模式下,下同);(2)中兴:8.6 亿元;(3)联想:0.8 亿元;(4)合计需求总金额为 50.4 亿元。

假设华为、中兴向公司的采购需求金额保持 20%的平稳增速,且联想的业务发展目标能够实现,则未来主要客户对公司的年采购需求金额:(1)华为:49.2 亿元;(2)中兴:10.3 亿元;(3)联想:50 亿元;(4)合计需求总金额 109.5 亿元。

上述主要客户的产能需求不代表公司未来能够实现的营业收入,公司的实际产量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扩产进度、新募人员到位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本公司的规模限制,并出于稳步经营的考虑,公司计划未来逐步满足核心客户的采购需求。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包括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信息,查阅华为、中兴和联想等重要客户的公开年报资料,调阅市场公开数据,了解并分析电子行业情况;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总监、销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会同公司对华为、中兴和联想相关采购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签订的相关重大采购合同和定单,与主要客户的往来邮件和传真,调阅账务凭证等。

(2)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具有对大型客户的快速响应及灵活性优势、具备领先同行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其与华为、中兴等核心客户已经建立了稳固的策略性合作伙伴关系,在华为、中兴的实际采购需求基本达到上述采购意向的情况下,公司前次募投和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预计能够被消化;

同时,在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虽然知名品牌商选择其认可的合约制造服务厂商作为固定供应商,双方进行长期合作是业内的通行做法,公司也同华为、中兴等业内知名的品牌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旦某个核心客户的发展战略和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上述产能的消化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1 年,公司就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与联想开展合作,联想的导入将一方面增加市场对上述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使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为、中兴的情形有所改善,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公司的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12-018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 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8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4,703,395 股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4,703,395 股
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0%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0%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1,484,70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1,484,70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1,484,70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1,484,70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1,484,70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1,484,70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5,900,286.32 元(母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1,590,028.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739,032.83 元,减去 2011 年公司实施分配的 2010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274,44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2,609,290.52 元。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74,4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8,169,290.52 元结转下一年度。

7、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1,484,70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1,484,70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2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1,484,70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保证董事会的决策有效性,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董事会同意增加两名董事成员(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本次拟增加董事会成员至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增加至 4 人,非独立董事增加至 7 人。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修改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修改后: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独立董事制度》第五条比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内容同步修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具体表决结果为:

(1)黄祥谈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469,429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

黄祥谈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吴新华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469,429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

吴新华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侯岳屏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469,429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

侯岳屏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潘琰女士:获得表决权 1,484,469,429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

潘琰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5)林志扬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469,429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

林志扬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6)徐军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469,429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

徐军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7)汤新华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469,429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

汤新华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8)王敏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469,429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

王敏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徐梦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469,429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

徐梦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熊向荣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469,429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

熊向荣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蒋建新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469,429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

蒋建新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共 11 人,分别为:黄祥谈先生、吴新华先生、侯岳屏先生、潘琰女士(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独立董事)、徐军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敏先生、徐梦先生、熊向荣先生、蒋建新先生。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为:

(1)黄晞女士:获得表决权 1,484,703,395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

黄晞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李欣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703,395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

李欣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陈振松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703,395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

陈振松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叶国昌先生:获得表决权 1,484,703,395 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

叶国昌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斌先生、黄天顺先生、李兆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共 7 人,分别为:黄晞女士、李欣先生、陈振松先生、叶国昌先生、陈斌先生、黄天顺先生、李兆深先生。

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fjgs.com.cn)及 2012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周梦可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12-019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吴新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吴新华董事委托侯岳屏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黄祥谈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选举黄祥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吴新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黄祥谈先生、吴新华先生和林志扬先生,召集人为黄祥谈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潘琰女士、林志扬先生和汤新华先生,召集人为潘琰女士;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林志扬先生、徐军先生和黄祥谈先生,召集人为林志扬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徐军先生、潘琰女士和吴新华先生,召集人为徐军先生。

三、聘任蒋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何高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建雄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冯国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有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黄祥谈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三明市交通局交通工程管理总站副站长、站长,三明市交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三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三明京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吴新华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历任中信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向荣先生: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省运输总公司龙岩公司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财部副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蒋建新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划财务部干部,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干部,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潘琰女士:195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军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法硕士。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券律师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法官,福建省德胜(联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专职法律顾问,福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主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第七届副会长、第八届常务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第一届会长、第二、第三届常务理事,福建省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为华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团特聘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分所监委会主任、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工程学院兼职法学教授。

林志扬先生:195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厦门市企业管理学会副会长,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新华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福建省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访问学者。201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8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培训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专家,福建省财政厅、科技厅、农业厅、发改委等部门项目评审专家库财务专家,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高文,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光泽县支行科员、副股长,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郑建雄,男,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州港台江港务公司、青洲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会计,本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冯国栋,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资格。曾任教于福州大学,现在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12-020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监事陈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陈斌监事委托陈振松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选举黄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黄晞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黄晞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福(集团)公司助理会计师、财务科副科长,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高级会计师、科长、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 2012-1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十点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 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魏家福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 5,573,193,907 股股份,占有权投票股份总数 54.5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对提呈股东大会的各项预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中国远洋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赞成票数 5,573,186,457 股,占与会股东的 99.9999 %;反对票数 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 %;弃权票数 7,45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01 %。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中国远洋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赞成票数 5,573,186,457 股,占与会股东的 99.9999 %;反对票数 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 %;弃权票数 7,45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01 %。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赞成票数 5,573,186,457 股,占与会股东的 99.9999 %;反对票数 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 %;弃权票数 7,45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01 %。

审议批准了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 审议中国远洋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赞成票数 5,572,902,457 股,占与会股东的 99.9948 %;反对票数 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 %;弃权票数 291,45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52 %。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448,856,161.20 元、-10,495,295,000.00 元。由于 2011 年度亏损,故不派发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审议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2 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境外审计师之预案。

赞成票数 5,573,186,457 股,占与会股东的 99.9999 %;反对票数 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 %;弃权票数 7,45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01 %。

审议批准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国远洋 2012 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远洋 2012 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境内及境外审计师的薪酬。

(二)特别决议案:

6. 审议中国远洋公司章程修订之预案。

赞成票数 5,573,141,457 股,占与会股东的 99.9991 %;反对票数 45,00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08 %;弃权票数 7,45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01 %。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公司章程修订之预案。

上述第 1 至 5 项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6 项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香港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担任本次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北京会场的监票人,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7 人,董事吴解萍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辞呈未参会,董事会目前缺额 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吴解萍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王顺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顺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王顺祥先生简历

王顺祥,男,汉族,196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大坝发电厂热工分场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副厂长,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三)款的规定,王顺祥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顺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日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说明》,要求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题中增加"关于提名王顺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临时提案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一)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8.02%的股份,其作为提案人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二)以上提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提案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提交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顺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华威先生、袁晓玲女士、王幽深先生认为:王顺祥先生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除会议议题中增加"关于提名王顺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外,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详见 2012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王顺祥先生简历

王顺祥,男,汉族,196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大坝发电厂热工分场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副厂长,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三)款的规定,王顺祥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顺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 国商、*ST 国商 B　　公告编号:2012-28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键先生的辞职申请,丁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自本公告之日起,丁键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丁键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

公司对丁键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222/)或"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陈辉先生、董秘蔡德全先生、财务总监郭宗慧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53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到 2012 年 5 月 30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辽宁佳拓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让方签署了《关于整体收购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向书》。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公告相关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 5 月 25 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于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